

環境部 114 年 9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9 月 8 日舉辦「從行為科學到政策實踐：邁向低碳永續社會的策略與經驗」國際座談，澳洲行為經濟團隊（Behavioural Economics Team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BETA）分享住宅能源評級制度影響購屋選擇與投入節能改善的意願，透過跨國經驗分享與對話，探討行為科學如何應用於低碳政策設計，促進全民綠色生活轉型。
- (二) 9 月 10 日辦理「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暨 114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頒獎典禮，本屆參選企業 125 家，最終評選出獲獎企業 64 家，並由副總統接見獲獎企業代表及人員，嘉勉獲獎者績優環保事蹟。
- (三) 9 月 23 日辦理「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向各級機關加強說明機關綠色採購制度、申報範疇及平臺操作方式，現場及視訊參與人數達 850 人。
- (四) 9 月 30 日辦理「114 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暨公害糾紛業務研討會」，以「高污染風險農地農作物安全管理實務」為主軸，強化妥善處理受污染農地農作物之知能，增進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人員於公害事件處理的實務應對能力。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9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2025 年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活動」，邀集 11 國 35 位青年走訪嘉義布袋養殖場，參與廢蚵棚築堤的海岸保育行動，並參訪台化新港廠將廢料製為再生紡織品，認識臺灣結合資源循環與政策創新推動產業轉型，展現我國永續行動與國際交流成果。
- (二) 9 月 17 日至 19 日於臺北舉行由我國環境部與美國環境保護署共同發起之「2025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 顧問團會議」，邀集 7 國 15 位顧問出席，會議聚焦強化全球網絡、強化各區域中心的發展，並以「伯利西宣言」50 周年為

契機，研討未來環境教育的發展方向與行動。

- (三) 9月18日舉行「環保心舞臺」裝置藝術揭幕記者會，首次於本部大門設置展臺，結合藝術創作與政策推廣，提升大眾對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的關注。「環保心舞臺」將長期展出與環境議題相關作品，呈現不同創作者理念，喚起更多人的環保心，共同守護環境。
- (四) 9月22日、24日及26日分別於臺中、臺北與高雄辦理「環評總體檢公民咖啡館」，邀請民眾、公民團體、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參與交流，共吸引約130人參加。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將作為後續環評精進措施參考。
- (五) 9月27日於崑山科大舉行「第3屆首惜廚師-料理食譜組全國總決賽」，首次攜手農業部及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推動惜食低碳行動。22縣市優勝選手最終由屏東縣黃千珊奪冠。透過競賽引導民眾從採買與餐桌實踐惜食，藉此打造綠色生活轉型。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9月11日辦理「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記者會，聯合教育部、經濟部等部會，推出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包含工業區空污體檢、周邊道路劃設空維區、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強化校園空品管理，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 (二) 9月16日召開「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第2次成果檢討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114）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及行政院核復事項，共同研議岸電推動精進作為。上半年已促成原閒置之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2座高壓岸電啟用，全國高壓岸電使用率逾8成，使用艘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45%。
- (三) 9月26日偕同桃園市政府共同召開「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啟動桃園重點工業區體檢」記者會，推出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具較大影響潛勢的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

檢」，運用科學儀器進行污染監測溯源、稽查、輔導改善與追蹤，從源頭降低對校園的影響，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 (四) 9月30日與雲林縣政府合辦「114年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強化面對懸浮微粒災害發生時的應對措施，演練資源整合、資訊傳遞等應變能力，並檢驗現行災前空污應變及災害發生時突發事故應變各項措施。

四、水質保護

- (一) 9月3日下達飲用水6種新興污染物指引值（包含：鎘、鉍、砷、微囊藻毒-LR型、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Bis(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一種塑化劑）及「20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總和」，以強化飲用水水質檢測管理。
- (二) 9月5日下達「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作為各地方政府執行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依循。
- (三) 9月17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有效監管水環境，推動廢（污）水數位轉型，納入監管傳輸數據，管理監測服務機構與數據直傳防假管理等面向，期能發展智慧管理，增進處理效率，節能省成本。
- (四) 9月18日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增列委託處理費為消極利益類型，擴大違規成本認定；調整經常性支出成本有關廢（污）水量或污泥量平均值認定規定改採實證推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同業標準作為計算依據；明確可追繳所有違法期間不法利益。
- (五) 9月19日邀集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露營場污水管理輔導稽查第4次研商會議，說明現階段露營場污水宣導稽查成果，以及簡易低維護污水處理建議，供環境保護局執行露營場輔導作業參考，另請環境保護局將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陳情案及大型露營場列為優先稽查管制對象，

及鼓勵推廣符合環保永續露營場。

- (六) 9月22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強化於涉有重大違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的許可證(文件)管理，將限縮許可有效期間，及限縮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以落實許可證管制，維護水體品質。
- (七) 9月25日召開「飲用水安全管理增能」工作坊，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地方環境保護局與地方水利機關同仁，瞭解國際飲用水新興污染物最新管理規範，並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協力改善簡易自來水水質。另將各專家學者相關具體建議做為本部修正飲用水相關管理法規及制度之參考，確保飲用水安全管理與時俱進。
- (八) 9月26日彭部長啓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校長金龍及農業部代表莊司長老達，三方共同簽署「永續能源與氣候變遷示範中心」合作備忘錄，鍾佳濱委員、蘇清泉委員及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宋副局長增紅亦到場見證，建立「臺灣生質能模式」。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本部官網建立議題專區，包含「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大環保犯罪查緝」、「災後光電板清運處理」、「丹娜絲風災廢棄石綿瓦清理」等，快速回應社會關注，即時提供議題的背景脈絡與官方說明，提升資訊可信度與說服力。

六、氣候變遷

- (一) 9月9日、16日、22日及24日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3.0, NDC 3.0)草案」社會溝通對話(包含1場次公眾參與座談會及3場次大專院校溝通交流活動)，啟動2050淨零世代對話。
- (二) 9月11日辦理「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進口水泥產品討論會議」，邀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我國主要進口水泥業者與會，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三) 9 月 12 日辦理「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透過跨域合作，共同打造正確、透明、可驗證的氣候資訊生態，並聚焦於永續金融、數位治理及企業誠信三大面向，為淨零轉型奠定信任基礎。
- (四) 9 月 17 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協會及事業，包括製造業、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及大專校院等與會，廣徵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
- (五)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2025 亞洲碳定價論壇」，為延續 6 月份「環境部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會」交流成果，並強化臺德合作機制，邀請德國、日本、韓國及印尼等國家官員代表與會，分享推動經驗，以促進亞洲鄰近國家碳定價議題交流合作。
- (六) 9 月 25 日針對歐盟執委會 8 月 28 日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3 項執行規章（包括第三國碳價扣抵議題），向歐盟執委會提出本部建議，以掌握後續政策規劃及維護產業權益。
- (七) 9 月 26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淨零科技戰略暨產業永續高峰會」，邀集學者專家、產業領袖與都市採礦新創先進，共同提出戰略行動，展現政府決策單位與產業攜手推動低碳轉型的決心。

七、資源循環

- (一) 9 月 12 日偕同中華職棒於臺北大巨蛋，舉辦簽署「愛棒球挺永續」合作備忘錄後之首場環保主題日示範賽事，由環境部彭部長啓明開球，並實踐垃圾分類、以單一材質布料製作環保球衣、回收二手球具再利用、自備或租賃循環容器等多項綠色示範，體現運動賽事與永續理念的結合。
- (二) 9 月 16 日與美國環境保護署共同於巴西聖保羅舉行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年會開幕式，今年以「探索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於電子廢棄物管理的潛力」為會議主題，臺灣藉此分享產品數位護照推動成果及人工智慧在廢棄物分類的應用經驗，展現臺灣在循環經濟轉型的具體作為，攜手打

造更具韌性與永續的電子廢棄物管理模式。

- (三) 9月19日辦理「紡織新循環願景暨循環採購案例分享」記者會，表揚橫跨電信、航空、金融、零售、研發、地方環保機關等，共計14家協力推動紡織品循環採購之公私部門，採購易循環100%聚酯纖維服裝，以及供應商提供回收或保固維修等服務，使紡織品資源可循環再製，作為再生纖維的料源，營造紡織品全循環新願景。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9月8日、10日及16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3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參加，就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醫療應變資源及能量、毒化災應變訓練等內容，精進應變效能。
- (二) 9月9日召開精進「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研商會議，討論修正該作業原則、精進地方政府通報時效及研議食安事件通報機制等議題。
- (三) 9月25日舉辦「救災更安全、偵測更即時—環境部首度導入偵檢機器犬」記者會，宣布首度導入「偵檢機器犬」投入毒化災災害防救行動，展現政府推動科技防救災、守護社會安全的施政成效。

九、環境管理

- (一) 9月3日與台灣衛浴文化協會主辦「新世代公共廁所清潔維護管理研討會」活動，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有公廁管理單位，勞動部、交通部、地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區、鄉）公所及衛生所及清潔維護人員參加，共同探討如何透過科學化的管理與維護，提升公共廁所的潔淨水準，並討論將清潔專業人士納入「綠領人才」的展望。
- (二) 9月3日基隆市政府提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土壤污染場址初步評估報告，經本部審查確認後，於9月23日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三) 9月9日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岸及資源循環工

程處及工研院至環科園區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督察，該公司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現場告發；另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由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現場告發。

- (四) 環境管理署蒐證發現不法集團於高雄市美濃區成功段及新吉洋段多處農地及國有地大範圍先盜採土石後，再回填營建廢棄物，立即啟動檢警環查緝平台，8 月 27 日會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搜索，查獲地主及不法集團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至 9 月 15 日止已裁定羈押 3 人，交保 14 人，查扣犯罪工具挖土機 15 部。
- (五) 9 月 15 至 16 日環境管理署舉辦「114 年度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交流會」，邀集全國 22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產官學專家學者齊聚一堂。會議聚焦整治成果分享、政策交流與前瞻規劃，打造乾淨、安全且永續的土地與地下水資源環境。
- (六) 9 月 21 日彭部長啓明陪同行政院卓院長出席「嘉義縣荷苞嶼綠色永續園區」開幕活動，該園區焚化廠歷經兩年完成 25 項升級，全面提升處理效能並強化污染防制，成功轉型為循環經濟樞紐，樹立綠色永續典範。
- (七)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釀災，截至 9 月 30 日止，調度 17 縣市累計動員環保清潔人力 3,691 人次、清潔機具 1,100 輛次，清除淤泥量估計約 1 萬 267 公噸，清除垃圾量估計約 3 萬 4,808 公噸。本部持續與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署及國防部合作，協助受災地區民眾災後環境清潔消毒等環境復原工作。
- (八) 9 月 23 日參與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臺中市「上○公司涉違反空污法」之檢調環聯合查緝行動。該公司經查其 114 年 4~6 月油墨使用量為 12.34 公噸，超過許可核定用量（7.98 公噸/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另初步核算 114 年第 2 季空污防制費應補繳新臺幣 41 萬餘元，其涉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不實申報之刑責規定，相關事證由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 (九) 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簡稱保七刑大）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手破獲進 O 玻璃有限公司非法處理夾雜廢塑膠及廢紙的廢玻璃混合物，並於廠區外另租賃一場址堆置大量廢玻璃混合物，估算堆置約 390 多公噸，估計犯罪所得約 7,791 萬 894 元，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罪嫌，經保七刑大依法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 (十) 辦理「執行養豬場廚餘蒸煮溫度監測試辦計畫」列管案件，與設備廠商至指定養豬場完成廚餘蒸煮溫度連續監測及攝影監視設備安裝及測試，並完成無線傳輸系統建置、拉線增強網路訊號及強化軟硬體設備功能，可穩健試辦運轉，有效攝影監控並記錄蒸煮溫度，並作為養豬場自我進行廚餘蒸煮自主管理。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9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邁向未來：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治理國際論壇暨座談會」，邀請歐盟、韓國、日本等國際專家學者及國內近 30 個單位，進行 22 場專題研究發表與 20 項海報展示，近 200 人參與。彭部長啓明也見證國家環境研究院與韓國氣候變遷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論壇強化與國際合作，提升資訊交流與研究量能。
- (二) 9 月 10 日辦理本年度 12 位模範專責人員頒獎典禮，藉由遴選及頒獎，激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樹立良好典範，提升業務執行成效。
- (三) 9 月 25 日辦理「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合格證明頒發典禮，由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授證，由 22 名於該課程首次全國分區集中測驗成績優異，或具代表性者出席典禮，並邀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32 所大專院校代表、各部會代表等共同出席觀禮。截至 9 月 30 日，媒體露出計 73 則。
- (四) 完成「第一屆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共 137 位環境教育人員報名參加，4 位獲得卓越獎及 9 位獲得優等獎。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9月5日環部水字第1141048976號令「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及申請復工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於資訊公開平台」之相關規定。
- (二) 9月26日召開本部第25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4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5件、駁回20件、撤銷9件，撤銷比率26%。
- (三) 9月15日備查新竹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